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25」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

買家須知

1. 在決定購買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或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前，你應該確定你仍然符合在遞交「綠置居 2025」(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申請表時，直至簽訂購買綠置居單位或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仍須符合有關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若發現任何申請表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綠置居單位或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綠置居單位或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若發現申請者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相關條款，房委會會作出檢控。
2. 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售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撤銷買賣協議受買賣協議的條款限制，包括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包括印花稅(如有)及註冊費)。
3. 綠置居單位或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的使用、佔用及業權轉讓或出租限制是受制於政府租契、公契、《房屋條例》及由房委會或房屋署所訂定的有關條款／要求等。
4. 身為綠置居單位或租置計劃屋邨回收單位業主，要與屋苑其他業主共同負責分擔屋苑公契及政府地契上所指定的公用地方(包括斜坡／護土牆(如適用))範圍的管理、維修、保養工作及有關費用。如屋苑公契／政府地契或其他有關條文有所規定，業主亦須負責綠置居屋苑或租置計劃屋邨範圍內或外的公共空間及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維修、保養工作及有關的費用。